



华诚博远

HUA CHENG BO YUA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2022 年版)

项目名称：京财社指【2021】200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资金（丰盛医院）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221020000038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盛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2210200000384-XM001

2. 项目名称：京财社指【2021】2003号提前下达2022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资金（丰盛医院）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1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京财社指【2021】2003号提前下达2022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资金（丰盛医院）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采购项目	130	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详见技术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北翼13A层

3. 方式：现场获取，售后不退。

1) 报名材料现场查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均须由法人授权代表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查阅及购买事宜。）：

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并注明项目名称/分包名称及所办事宜）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获取文件的需要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注明项目名称/分包名称及所办事宜）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4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具体以大屏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评审办法：低价中标。

3、. 郑重提示：

疫情期间特殊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委派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参与本次招标项目包括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等一切活动。

(2)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派一名被授权人代表进入开标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佩戴口罩，听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有咳嗽、发热等症状人员拒绝进入开标现场)。

(3) 供应商不得委派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人员参与本次招标项目包括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等一切活动。

(4)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盛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306号

联系方式：010-66013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北翼 13A 层

联系方式：57693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鸣昊 李莉

电 话：576936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京财社指【2021】2003号提前下达2022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资金(丰盛医院)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京财社指【2021】2003号提前下达2022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资金(丰盛医院)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京财社指【2021】2003号提前下达2022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资金(丰盛医院)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8.1	响应文件	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备注:为满足采购人档案馆存档要求,请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左侧固定胶装,并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后的“正本”文件扫描电子版,扫描格式要求:①采用彩色图像扫描成PDF格式;②分辨率为300dpi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 01包: ___/___; …包: 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___。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报价人应把报价文件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报价文件”并在封签处交叉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报价文件及信袋上应写明: (1)采购单位 (2)谈判内容 (3)招标编号 (4)报价人名称(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章) 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送交谈判现场,逾期将不予受理。
16.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具体以大屏显示为准)。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 相关证明材料;(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 57693698;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北翼13A层。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同委托代理协议中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计算公示为 $100 \text{万} * 1.5\% + (\text{中标价格} - 100 \text{万}) * 1.1\%$。</p> <p>缴纳时间：<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

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

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2.3 非电子响应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供应商（或单位）公章不得以财务章、合同章等其他形式印章替代，否则视为无效。自然人形式响应的，所要求加盖公章的应为自然人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本 U 盘 1 份。（备注：为满足采购人档案馆存档要求，请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左侧固定胶装，并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后的“正本”文件扫描电子版，扫描格式要求：①

采用彩色图像扫描成 PDF 格式；②分辨率为 300dpi）每份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供应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 13.3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电子文件应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全部完整内容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 13.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3.6.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每份应胶装成一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双面打印。
- 13.6.2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
- 13.6.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谈判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注明竞争性谈判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6.4 密封的具体要求：响应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供应商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 13.6.5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3.6.6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 14.6.1-14.6.4 项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3.7 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交谈判现场，逾期将不予受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 报价文件未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报价文件逾期送达；
- (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5) 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6) 未能在实质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又无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为准）及未带身份证明的。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4.1 详见须知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不适用，注：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线下流程方式招标）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

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p> <p>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3	投标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否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谈判响应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否
5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否
6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否
7	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8	附加条件	谈判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结论（通过/不通过）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__3___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品目信息	数量
1	京财社指[2021]2003号提前下达2022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医改及卫生健康考核激励资金（丰盛医院）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采购项目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套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限：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合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丰盛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全款的50%**，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付全款的45%**，项目质保金**为全款的5%**，自验收之日一年后支付。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1 货物须按国家相关规范组装齐全出厂，交货时须保留各投标设备出厂原包装（产品说明书、保修文件等），并可追索查阅。

3.2 货物包装须适合于现行国内运输方式，并保证货物在正常情况下的多次搬运和装卸不被损毁

4. 售后服务（质保期）：需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保修。厂家负责终身维护。

4.1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1 年）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能及时供应，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4.2 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报修后，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不可抗力下除外）。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适用范围：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腹部、心脏、术中、介入等应用

▲2. 资质要求：具备 CFDA、FDA、CE 认证

2.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2.1.1、≥15 英寸笔记本式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

2.1.2、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3、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2.1.4、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2.1.5、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2.1.6、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分多级调节并同屏双幅显示）

2.1.7、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分多级调节并同屏双幅显示）

2.1.8、自动优化功能

2.1.8.1、二维图像自动优化

2.1.8.2、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2.1.8.3、彩色血流自动优化

2.1.9、焦点、频率自动调节（频率数值以及焦点位置随操作者所选深度的不同而自动调节变化）

- 2.1.10、实时同屏教学软件
- ▲2.1.11、具备智能追踪技术（实时扫查快速重现存储图像全部扫描参数），实时扫查快速重现存储图像全部扫描参数，自动还原前次扫描参数，提取前次扫描的高回声结构作为导航标记，快速引导，与前次扫描切面一致。
- ▲2.1.12、具备血流量化评估技术，血流信号充盈比率曲线分析图表，可划定感兴趣区域，自动计算感兴趣区域的面积、血流填充比率以及最大血流比率、定量评估病变区域血液充盈的变化，获得血流量化数据。
- 2.1.13、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可自动滤除运动伪影)
- 2.1.14、编码脉冲反相二次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
- 2.1.15、原始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
- 2.1.16、主机上实现实时及脱机状态 M 型扫描线可以以任意点为轴心 360° 旋转
- 2.1.17、整机重量≤5.2 公斤
- 2.1.18、数字化通道≥1024 通道
- 2.1.19、系统动态范围≥172db
- 2.1.20、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30CM
- 2.1.21、实时三同步成像
- 2.1.22、方向性能量图（DCA）
- 2.1.23、线阵探头凸型扩展技术
- 2.1.24、负荷超声
- ▲2.1.25、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可单独实时调节穿刺针增益，能清晰看到针尖。
- 2.1.26、AUTO IMT 颈动脉中内膜测量技术
- 2.1.27、轨迹球操作
- 2.1.28、中文操作界面，中文输入（包括报告、注释等）
- 2.1.29、内置锂电池操作（断电条件下工作时间≥2 小时）
- 2.1.30、所配软件为新版本
- 2.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彩色 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 2.2.1、一般测量
 - 2.2.2、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2.2.3、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 2.2.4、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 2.2.5、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 2.2.6、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 2.3、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 2.3.1、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 2.3.2、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2.3.3 USB 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 2.4 输入/输出信号：
 - 2.4.1 输入：DVI，HDMI，USB，Lan
 - 2.4.2 输出：HDMI，DVI，USB，DVD，Lan
- 2.5 连通性：可配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 2.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2.6.1、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 2.6.2、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2.6.3、一体化的剪贴板(在荧光屏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 2.6.4、内置固态硬盘 $\geq 200\text{GB}$
 - ▲2.6.5、专业化一体式三探头接口台车（操作台可上下升降 $\geq 14\text{cm}$ ），非扩展接口。
- 3.1 系统通用功能：
 - 3.1.2、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 3.2 探头规格
 - 3.2.1、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变频探头二维显示频率（基波+谐波）可选择 ≥ 9 种，彩色显示频率可选择 ≥ 4 种，多普勒显示频率可选择 ≥ 4 种
 - 3.2.2、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
 - 3.2.3、阵元：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92 阵元
 - 3.2.3.1、阵元：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92 阵元
 - 3.2.4、B/D 兼用：
 - 3.2.5、线 阵：B/PWD
 - 3.2.6、凸 阵：B/PWD
 - 3.2.7、相控阵：B/PWD/CWD
 - 3.2.8、穿刺导向：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 3.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3.3.1 扫描：
 - 3.3.2、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2.0-5.0MHz
 - ▲3.3.2.1 电子凸阵探头具备声能放大技术
 - ▲3.3.3、超高频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7.0-18.0MHz
 - ▲3.3.5、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1.5.0-4.0MHz，具有心尖扩展成像，扩展角度 $\geq 120^\circ$
 - ▲3.3.6、 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4-12MHz，探头上具备 ≥ 4 个可操控自定义按键，支持 ≥ 25 种自定义功能
 - ▲3.3.7、具备双头探头

- 3.3.8、扫描速率： B 模式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50 帧/秒
- 3.3.9、扫描速率： B 模式相控阵探头 90 度，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40 帧/秒
- 3.3.10、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 3.3.11、线阵探头种类 ≥ 3 种
- 3.3.12、发射声束聚焦： ≥ 8 段
- 3.3.13、接收方式：可视可调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 150 dB
- 3.3.14、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1000 幅、回放时间 ≥ 60 秒
- 3.3.15、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3.3.18、增益调节：B/M/CF/D 可独立调节
- 3.3.19、TGC 调节 ≥ 6 段
- 3.3.20、空间分辨力：符合 GB10152-1997 国家标准
- 3.4、频谱多普勒：
 - 3.4.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
 -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
 - 连续波多普勒 CWD
 - 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VI/TVD
 - 3.4.2、多普勒发射频率
 - 线 阵 ≥ 2 段
 - 凸 阵 ≥ 2 段
 - 3.4.3、最大测量速度：
 - PWD：血流速度 ≥ 8.0 m/s
 - CWD： 血流速度 ≥ 14.0 m/s
 - 3.4.4、最低测量速度： ≤ 5.0 mm/s (非噪声信号)
 - 3.4.5、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 3.4.6、电影回放： ≥ 60 秒
 - 3.4.7、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 至 8mm；分级
 - 3.4.8、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90 度旋转,B-刷新(手控)，局放
- 3.5、彩色多普勒
 - 3.5.1、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 3.5.2、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最大彩色取样框，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8 帧/秒，相控阵探头 90 度角全视野彩色取样框，18cm 深度，彩色显示帧频 ≥ 7 帧/秒
 - 3.5.3、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3.5.4、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 (包括方向性能量图)
 - 3.5.5、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 (B/B;B/CFM)

3.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培训

2.4.1 投标人应在项目报价中包含培训费用。

2.4.2 中标人须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前往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货物的使用、操作、注意事项和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货物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培训的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3. 验收标准

3.1 货物须为原制造（生产）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2 交付验收标准

3.2.1 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已安装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并能提供由国家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及设备安全运行许可证书等正式投入运行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证明文件。

3.2.2 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招标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3.2.3 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变更流程。

注：上述各类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3 本次采购的货物整件和零部件应为国内知名产品，并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4 中标人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5 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本项目实行供货及安装工程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应包括货物购置费（含检验、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安装调试费（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吊装）、**场地改造**、各种检测检验费用、总包服务费、保证正常安装所必需的各项费用（如安装用的水电费、辅助材料费及工程保险费用等）、验收费、技术培训费、技术文件（图纸、手册等）费、各项税费、管理费、提供售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中标人在原设备拆除后，负责为原设备提供储存地点，至该设备处置流程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货物、工程及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额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4、设备安装调试

4.1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4.2 中标人须对货物设计、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4.3 货物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中标人应当按照项目要求或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结果负责。

4.4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队伍必须有足够能力承担货物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的货物运行合格和施工安全要求。

4.5 中标人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进场安装通知后，才把货物运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并且会同采购人进行初步的外观检查，货物由中标人负责保管，并且允许采购人随时进场抽检。

4.6 中标人安装完毕，项目验收必须有采购人的参与验收，并在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7 中标人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4.8 安装期间遵守采购人有关制度，负责为现场的安装人员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机构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谈判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改造、存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总金额不予更改。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50%的货款(支付令)给卖方, 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45%的货款(支付令)给卖方。项目质保金为全款的 5%, 自验收之日一年后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XX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付全款的 50%, 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付全款的 45%, 项目质保金为全款的 5%, 自验收之日一年后支付。_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卖方应将每类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

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1.5 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变更流程。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

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 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本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本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6.5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买方三份，卖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付全款的 50%，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付全款的 45%，项目质保金为全款的 5%，自验收之日一年后支付。

9.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买方组成验收小组，细化编制验收方案。（另附）

11.2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

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买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有权索赔。

11.3 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变更流程。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0 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附件 2）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格式：

6-1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响应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格式）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的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资信证明中明确注明复印件无效的则必须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须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须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 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 运保费						
总价(元)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及国外主要用户的情况：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销售额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家并附有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需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情况(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2-2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中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人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人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12-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 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 运保费						
总价（元）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